

漁業目

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27217A 號令訂定全文共 9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326539A 號令修正第9點及第2點附件一、第5點附件二、第8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向作業當地區漁會辦理登記（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岸際捕撈鰻苗以手抄網、小型人力叉手網或設置小型張網為限。
- 四、捕撈鰻苗作業岸際海域涉及其他機關管理規範，應向權責機關申請；涉及在專用漁業權範圍內，應依漁業權人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於作業後繳交至當地區漁會。
- 六、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並禁止於前揭規定禁漁期間從事岸際捕撈鰻苗。
- 七、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於開放作業期間，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岸際或水域活動安全相關規定，並穿著救生裝備，及注意天候海象、維護自身安全及作業秩序。
- 八、各區漁會應將漁撈日誌按週彙整建檔後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送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轉本會備查。
- 九、各區漁會應於每年三月三日前將登記名冊陳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九日前，將所彙整之登記名冊函送本會備查。

[Top](#)